

“文旅体+数字化”赋能江门乡村振兴

“文旅体+数字化”融合发展模式,作为一种创新驱动力量,为破解乡村发展难题、激发乡村活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全新路径。它如同一把多棱钥匙,精准对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关于产业、生态、文化等多方面的要求,开启乡村振兴新局。江门积极探索这一融合发展模式,为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大动力。

驱动江门文旅体产业发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着重强调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文旅体+数字化”融合模式,恰似产业升级的强劲引擎,从多维度为江门文旅体产业发展注入澎湃动力。

体育产业维度方面,数字化技术深度介入赛事组织与运营,为江门体育经济发展赋能。以2024年江门市马拉松赛事为例,通过数字化平台,赛事信息得以广泛传播,吸引了2万多名国内外马拉松爱好者报名参与,扩大了赛事影响力。此外,比赛现场,智能设备也能实时监测参赛选手运动数据,更好地保障选手安全,优化了赛事服务。由此可见,数字化技术在塑造特色赛事品牌、吸引体育爱好者、推动江门体育产业繁荣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文旅产业方面,数字化技术同样发挥了关键作用。江门乡村丰富的自然景观与深厚文化底蕴,借助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数字化技术,可以更好地被更多人熟知。借助这些技术,游客足不出户,就可以通过手机或电脑,领略江门乡村美景与文化魅力,进而激发其到实地旅游的兴趣。例如,“开平碉楼与村落”,可以通过数字化手段,将江门碉楼的建筑特色、历史故事等以3D形式呈现,让游客未到实地便能感受其独特魅力。此外,乡村旅游景点引入智能导览系统,也能为游客提供个性化旅游路线规划,提升游客旅游体验。而数字化营销手段,如社交媒体推广、短视频宣传等,也能提高江门乡村旅游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推动江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文旅体产业融合,可以衍生出众多新业态。数字化技术能为这些新业态搭建线上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发展:线上平台整合体育赛事、旅游景点、住宿餐饮等信息,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便于游客规划行程;线下活动中,数字化设备可以记录游客运动轨迹、旅游足迹,让游客留下独特回忆,也为后续精准营销提供数据依据。

助力江门乡村生态保护与发展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乡村生态保护与发展至关重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对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提出明确要求,“文旅体+数字化”融合模式,能为江门乡村生态保护与发展开辟新思路。

数字化技术可以助力江门乡村生态监测与管理:比如,通过在乡村各处安装传感器,可以实时收集空气质量、水质状况、土壤墒情等生态数据,并利用大数据平台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一旦生态指标出现异常情况,系统便会立即触发预警机制,这样就可以将潜在的生态破坏风险消灭在萌芽阶段。再比如,可以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定期监测乡村土地利用变化、森林覆盖情况,为生态保护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

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为乡

村全面振兴绘制宏伟蓝图,

“文旅体+数字化”融合发展模

式,与文件要求高度契合,在

江门乡村产业发展、生态保

护、文化传承、治理现代化等

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江门在

“文旅体+数字化”融合发展方

面的实践,为其他地区提供了

宝贵的经验。江门应充分发

挥这一模式优势,以数字化为

纽带,推动文旅体产业深度融

合,推动乡村实现高质量发

展,让乡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

丽家园,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

坚实基础支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字化技术为江门乡村文化遗产保护提供有力支撑。利用三维重建、数字建模等技术,能对江门乡村古建筑、古文物等进行数字化采集与存储,永久保存珍贵文化遗产信息。即使实物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受损,也可通过数字化资料进行修复与重建。针对江门乡村传统技艺、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视频记录、音频采集等方式,可完整保留其原始形态与文化内涵,为后续传承与研究提供翔实资料。

文旅体活动成为江门乡村文化传承载体。江门乡村举办的传统体育赛事,如舞龙舞狮、赛龙舟等,不仅是体育竞技活动,更是乡村文化传承的重要形式。在赛事组织过程中,融入文化元素,向参与者及观众详细阐述赛事的起源、发展历程,并广泛传播江门乡村文化的独特魅力。游客在参与江门乡村旅游过程中,体验乡村传统手工艺制作、品尝特色美食,深入了解乡村文化内涵。这些体育文旅活动,让江门乡村文化在互动体验中得以传承和发展。

数字化创新江门乡村文化传播方式。比如,可以通过打造数字文化博物馆,将乡村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内容数字化展示,打破时间与空间限制,让更多人随时随地了解江门乡村文化;通过社交媒体平台举办江门乡村文化主题的互动活动,吸引广大网友积极参与,进一步提升江门乡村文化的传播广度和影响力。

推动江门乡村治理现代化

乡村治理现代化是乡村全面振兴重要保障。《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对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提出具体要求,“文旅体+数字化”融合模式,为江门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新工具与新方法。

数字化提升江门乡村治理效率。构建江门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整合党务、村务、财务等信息,实现信息公开透明,方便村民监督。村民通过手机或电脑,即可参与村务决策、反映问题诉求,提高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积极性与便利性。同时,平台可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村民诉求、乡村事务进行分析研判,为江门乡村治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高治理精准度与效率。事实上,江门已在这方面开展诸多实践,如鹤山市沙坪街道边边村引进“粤治美”小程序,通过数字平台,将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具体行动变为可量化的积分,提升了乡村治理的精细化水平。

文旅体产业发展也能促进江门乡村治理多元化。随着文旅体产业在江门乡村发展,吸引众多外来游客与投资,带来新思想、新技术。江门乡村治理主体不再局限于村委会、企业、社会组织、游客等多元主体参与乡村治理。企业参与江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与旅游项目开发,社会组织开展文化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游客反馈旅游体验、提出建议,形成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格局。

数字化加强江门乡村与外界沟通联系。通过互联网,江门乡村与城市、国内与国外紧密相连。江门乡村及时了解外界政策法规、市场动态、先进技术等信息,为乡村发展提供参考。外界也通过数字化平台,深入了解江门乡村发展需求,为乡村提供支持帮助。这种沟通联系,拓宽江门乡村治理视野,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周鸿璋,广州华南职业学院通识教育
中心党支部书记)

“小切口”立法筑牢侨乡健康屏障 “大民生”保障彰显江门治理智慧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决定》于10月8日公布施行,运用法治方式将病媒生物防控这一公共卫生“老难题”纳入了法治轨道的“新框架”,标志着江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从主要依靠行政推动向法治与德治并举、他律与自律结合的重大转变,也在“小切口”中展现了治理“大智慧”,筑牢侨乡健康屏障。

近日,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一立法及时回应了当前疫情防控的迫切需要,又展现了江门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公共卫生治理的坚定决心。《决定》于10月8日起正式施行,标志着江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从主要依靠行政推动向法治与德治并举、他律与自律结合的重大转变。

织密责任网 四方协同构建防控新格局

《决定》的核心价值在于以立法形式构建了“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单位负责、个人参与”的四方责任体系,将过去模糊不清的管理边界,转化为清晰明确的法律责任与履职要求。

这一制度设计充分体现了整体政府理念,通过厘清各方职责,形成纵横交错、无缝衔接的防控网络:纵向市、县、镇、村四级联动,横向各部门协同作战,实现了从“各扫门前雪”到“协同作战”的转变。

具体职责划分上,《决定》展现了精准立法的智慧:卫生健康部门担负统筹协调之责,扮演“指挥中枢”角色;城管执法部门聚焦市容环境整治,守好“主战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领域内的防控工作,实现“专业人做专业事”。

值得称道的是,《决定》创新性地引入责任清单制度,将抽象的法律义务转化为具体的任务事项,为各方主体履行责任提供了明确指引,极大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

彰显侨乡情 地方特色融入立法实践

《决定》虽属“小切口”立法,但其蕴含的法治价值和治理智慧却不容小觑。它生动诠释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深刻命题,通过营造健康安全的公共环境,为江门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软实力支撑。

立法技术上,《决定》展现出鲜明的问题导向。针对病媒生物防控工作中长期存在的职责交叉、手段单一、公众参与不足等痛点难点,设计了系统性的解决方案,体现了立法者对现实治理难题的深刻洞察。

《决定》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浓郁的侨乡元素。专门条款鼓励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以捐助或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防控工作,这一设计既尊重了江门“侨”的资源优势,也体现了立法者善于运用地方特色破解治理难题的创新思维。

从治理理念看,《决定》实现了从单纯注重末端治理向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相结合的转变,强调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综合防治原则,这与现代环境健康风险管理的先进理念高度契合。

构建防控体系 互补共促提升治理效能

《决定》与乡规民约共同构建了江门病媒生物防控的规范体系,二者既有区别又相互补充,体现了“硬法”与“软约”的协同治理逻辑。

从性质上看,《决定》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硬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乡规民约是

在一定范围内有效的“软约”,主要依靠社区认同和道德压力维持。二者在规范层级上存在明显差异。

从功能上看,《决定》提供统一的底线标准,确保防控工作在全域范围内达到基本要求;乡规民约则可制定更高的追求目标,体现不同社区的个性化需求。二者在功能定位上形成互补。

从江门的实践看,这种“硬法”与“软约”的协同已初见成效。江海区礼乐街道英南村将环境卫生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并实行积分管理,村民凭积分可兑换生活用品,这种“行为换积分、积分换奖励”的模式,为《决定》在基层落地落实提供重要支撑。

展望未来,应当鼓励各村(社区)将《决定》的基本原则和精神融入本地乡规民约,形成国家立法与基层自治规范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真正实现“1+1>2”的治理效果。

打通“最后一公里” 多维驱动确保制度落地

立法成果的关键在于落实,江门需要多管齐下,确保《决定》从“纸面上的法”变为“行动中的法”。

执法力量下沉是基础保障。要充分发挥江门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制度优势,将病媒生物防控执法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执法体系。借鉴蓬江区白沙街道“执法+服务”的经验,既保持法律威严,又体现人文关怀,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智慧监管赋能是关键支撑。建议开发病媒生物防控信息化平台,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对重点场所的实时监测、风险预警和精准干预。通过“互联网+监管”模式,提升防控工作的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宣传引导先行是重要前提。要组织“普法宣讲团”深入社区、乡村、企业开展解读,制作通俗易懂的图文、短视频等新媒体产品,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清立法原意、制度要求与各方责任义务,切实提高市民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考评激励联动是长效抓手。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将《决定》落实情况纳入相关单位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范围。同时推广江海区礼乐街道英南村积分制等创新做法,通过正向激励激发各方参与积极性,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局面。

《决定》的出台实施,是江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又一积极探索。它以法治方式固化疫情防控的经验教训,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展现出立法者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战略思维。

随着《决定》的深入实施,江门必将走出一条法治引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病媒生物防控新路,为筑牢侨乡公共卫生安全屏障提供坚强保障。这部“小切口”立法所蕴含的治理智慧,不仅将惠及当下,更将为江门的长远发展与市民的健康福祉奠定坚实基础。

当法律从文本走向生活,当法治精神融入城市血脉,江门的这项决定必将成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又一亮丽篇章。(罗志坚,江门市社科联社科普及部)

中央文明办 国家旅游局

文明旅游

每个人都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